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建議修訂

(1) 公司章程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3) 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i)本公司之公司章程；(ii)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ii)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統稱「**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

- (i) 反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非公開發行本公司730,659,024股A股引致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的變動；
- (ii)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要求；
- (iii) 完善董事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有關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職責的描述；

(iv) 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

(v) 進一步提高股東大會決策效率。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適時召開的應屆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亦須獲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並向其註冊或備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的全文；(ii)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